

# 西北政法大学

##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以及各类研究生教学的检查、监督和质量监控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的主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

### 第二章 课程设置的原则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体现学校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课程设置要区分学术研究型和专业应用型等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一级学科基础、学术前沿和研究方法等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设

置具有理论性和较强实用性、应用性的课程。

研究生课程建设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价值观引导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第五条** 开设研究生新课程须由导师组和任课教师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导师组出具论证报告，经开课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报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核内容为课程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评价已开设课程情况和教学效果，确保课程符合需求、质量较高。对于不适应培养需求的课程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课程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的，由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变更。

### 第三章 教学实施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托研究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前安排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公共必修课由研究生院和相关

学院共同负责安排，其他课程由各学院负责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公布最终课程安排表后，原则上不再调整课表信息，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须履行调停课手续。

**第十条** 课程教学要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前提，根据课程需要主要采取课堂讲授、问题讨论、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活动。上课地点须为指定教室等教学场所。

需线上教学的，需经导师组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认真指导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研究生所修课程与网上选课不相符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可。

####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 学院、导师组应按照课程的要求，遴选能够胜任本课程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思想品质与职业道德。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教学效果好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中选用。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开学前三个月内由导师组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如系外籍教师，按外事管理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开展教学研究，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开展课程和教材教辅建设，激发研究生学习自主性，提高教学质量。承担维护课堂教学秩序、课堂考勤、命题、监考、试卷评阅、成绩登记、试卷存档等其他教学环节的工作。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

笔试可以采取当场闭卷或开卷考试，提交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学术报告、读书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口试必须由3名以上教师参加，且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所有的考核形式均应留存完备的原始资料。

**第十七条** 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必修课一般采用笔试方式考核，其他课程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学院或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授课情况决定。学术报告论文、读书报告、学年论文等由指导教师根据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形式按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必修课程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其他课程考核由开设课程的学院及任课教师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对公共外语课程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应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于该门课

程开始授课后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未按要求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参加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不能按时参加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应重选。

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可申请补考。一门课程补考两次仍不及格，或者累计 3 门课程不及格（不含经补考及格）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参加补考，其不能取得的学分可在以后学期另行选课，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

研究生缓考和补考均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学校不单独组织考试。因课程安排在课程教学的最后一学期而无法随下一级考试的，由学校专门组织考试。

课堂缺勤率超过三分之一（含）、旷考、考试作弊的研究生，须重修或重选课程。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只能重修一次。重修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业预警机制，提高对研究生学业的指导性和警示性。

**第二十二条** 学制为 2 年的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4 年

(含休学), 学制为 3 年的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 5 年(含休学)。在正常学制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研究生, 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或结业, 具体按《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赴国外院校学习学生的课程学分冲抵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学习管理办法》办理。

##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成绩管理,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录入、提交课程考核成绩, 并将试卷、纸质成绩单等材料签字后提交开课学院, 由学院汇总后按照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存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 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成绩达到 75 分为合格(外语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 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 课程成绩合格后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中期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课程总成绩的 30%。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 可在成绩公布 2

周内向学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存在差错的,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录入最终成绩。

##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培养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学校和学院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研究生课堂教学中教师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研究生出勤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实行课程听课制度,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定期开展研究生开学初、期中教学检查和研究生网上评教,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观摩教学、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教师教学、研究生研习及教学管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适时公布教学检查结果,并反馈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对于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予以处理;对于教学效果突出的,予以表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